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10092497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—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）（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」案，自101年05月30日（星期三）起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1年0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4364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自發布實施日起，依照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。

二、核定之變更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暨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，備供閱覽。

縣長黃健庭

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—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書

擬定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

臺東縣　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

項目	說明	
都市計畫名稱	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	
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	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	
擬定都市計畫機關	臺東縣政府	
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	公開展覽	100.10.07~100.11.05 公告 30 天 100.10.07~100.10.09 三日刊登於臺灣時報
	說明會	100.10.17 於卑南鄉溫泉村活動中心
公民團體陳情意見	無	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	縣級	100.12.14 第 152 次會審議通過
	部級	101.03.27 第 776 次會審議通過

目　　錄

壹、前言 1
貳、法令依據 1
參、訂正位置、範圍 1
肆、訂正理由 1
伍、訂正內容 1
附件一　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內容 7

表　目　錄

表一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內容明細表 4

圖　目　錄

圖一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位置示意圖 3
圖二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內容示意圖 5
圖三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後示意圖 6

壹、前言

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、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」分別於 99 年 10 月 6 日及 100 年 8 月 8 日發布實施。其中，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」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之「商業區(商二)」誤植為「商業區(商一)」造成與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計畫圖不符，為使與現行實際使用分區相符，爰提出本計畫之訂正(原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內容詳見附件一)。

貳、法令依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二、依內政部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第 942 號函辦理。

參、訂正位置、範圍

本案訂正位置係於知本溫泉橋及東 58 號縣道南側(參見圖一)，範圍為前言所述之商業區。

肆、訂正理由

核定編號第一案範圍商業區係屬計畫區第二種商業區（商二），於辦理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」案時誤植為第一種商業區（商一），為符合實際土地使用分區，訂正上述計畫書圖不符部分。

伍、訂正內容

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」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變更內容「商業區(商一）」及「商業區」訂正為「商業區(商二)」，其訂正內容明細詳表一、圖二，訂正後之內容參見圖三。

圖一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位置示意圖

表一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內容明細表

圖二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內容示意圖

圖三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後示意圖

附件一　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 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內容

圖一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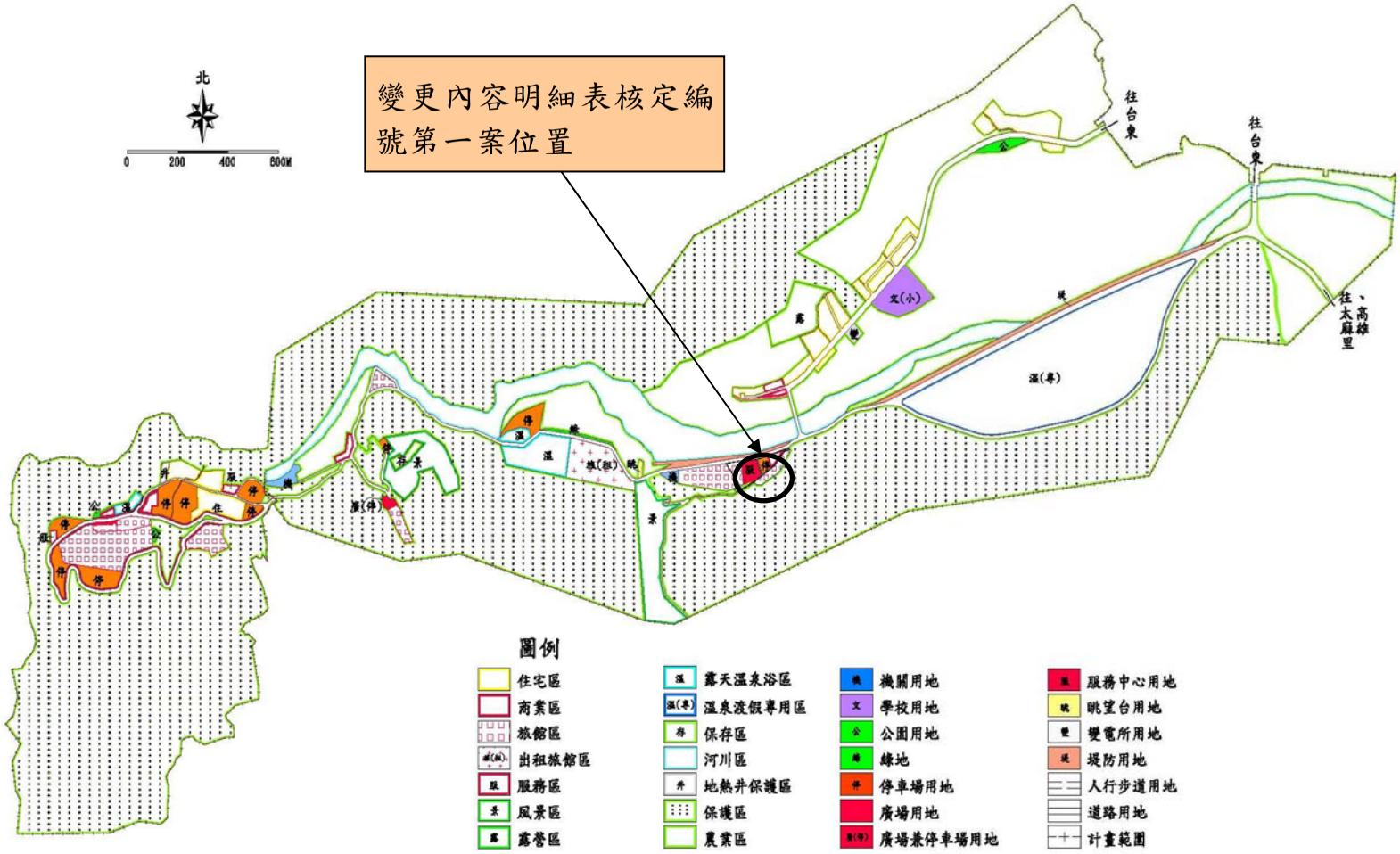

表一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案變更內容明細表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新編號</th><th rowspan="2">原編號</th><th rowspan="2">位置</th><th colspan="2">變更內容(訂正內容)</th><th rowspan="2">訂正理由</th><th rowspan="2">備註</th></tr>
<tr><th>原計畫
(公頃)</th><th>新計畫
(公頃)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一</td><td rowspan="3">一</td><td rowspan="3">溫泉橋西南側之商業區、停一、服務中心用地等</td><td rowspan="2">商業區
(商二)
(0.06)</td><td>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(0.05)</td><td rowspan="3">原範圍之商業區係屬第二種商業區（商二），於辦理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」案時誤植為第一種商業區（商一），為符合實際土地使用分區，訂正上述計畫書圖不符部分。</td><td rowspan="2">臺東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00088181B號函100.08.08發布實施內容－原計畫欄標示為「商業區(商一)」。</td></tr>
<tr><td>道路用地
(0.01)</td></tr>
<tr><td>商業區
(計畫圖標示為－(商一))
(附)
(0.06)</td><td>商業區
(商二)
(附)
(0.06)</td><td>臺東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00088181B號函100.08.08發布實施內容－計畫圖誤植為「（商一）」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1. 本計畫未指明訂正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2. 臺東縣政府 100.08.08 府建都字第 1000088181B 號函發布實施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」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變更內容詳附件一。

圖二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案訂正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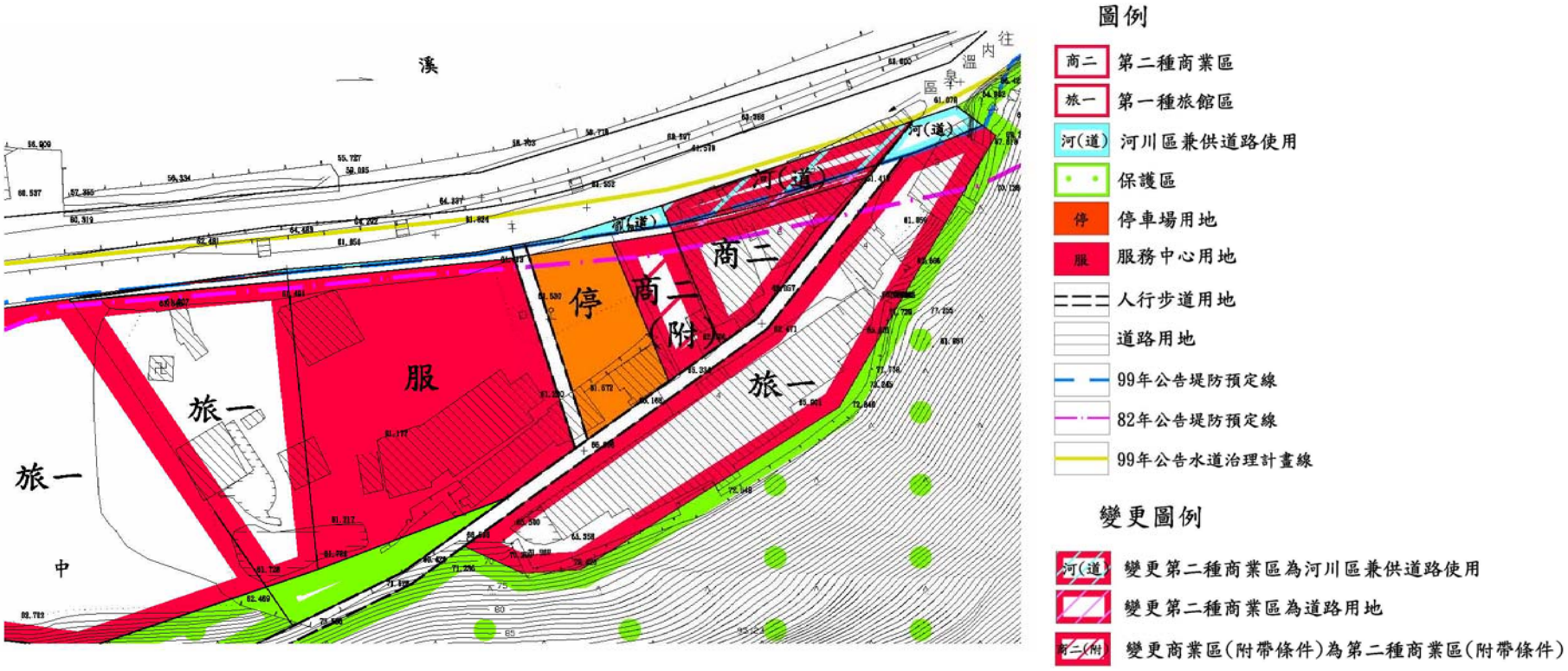

圖三　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訂正後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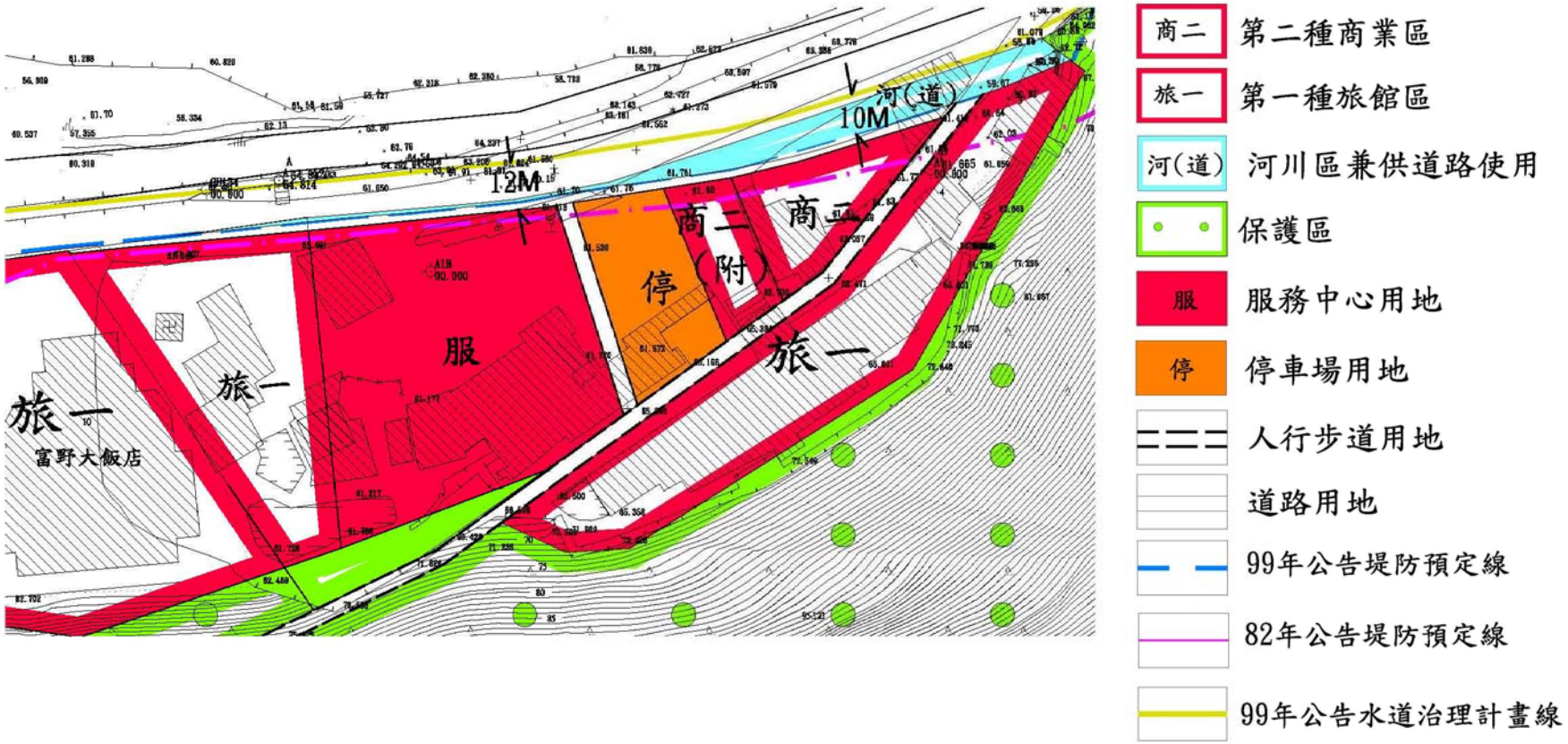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一　臺東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00088181B號函自100.08.08發布實施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」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內容

表三　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)變更內容明細表

新編號	原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	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	
一	一	溫泉橋西南側之商業區、停一、服務中心用地等	商業區(商一)(0.06)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(0.05)	1. 配合99年經濟部公告「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」內容進行都市計畫調整變更。 2. 以「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」之堤防預定線範圍為基準，兩堤防預定線之間的土地以變更為「河川區」或「河川區兼供公共設施使用」為原則。 3. 考量「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」所留設之防汛道路為10公尺寬，並配合原四號道路計畫寬度12公尺之規劃原意，沿線作必要之變更。 4. 考量地方政府安置災民需要，將部分停一用地(公有地)變更為商業區。	1. 因本計畫區位屬治理計畫之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」，為安全考量，依「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」配合措施之要求，民國99年及82年所公告堤防預定線間之土地不得建築，惟得計入法定空地。 2. 有關停車場變更為商業區部分，附帶條件：未來若無安置需要，應依法定程序變更為旅遊服務區納入原變七案整體開發範圍。
				道路用地(0.01)		
			旅館區(0.02)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(0.01)		
				道路用地(0.01)		
			服務中心用地(0.02)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(0.01)		
				道路用地(0.01)		
			停車場用地(0.08)	商業區(附)(0.06)		
			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(0.01)		
				道路用地(0.01)		
			人行步道用地(0.01)	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(0.01)		
				道路用地(0.00)(約10m²)		

訂正「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—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」書

隊　　長	
複　　校	
承　辦　人	

擬定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規劃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編訂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
修訂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
修訂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